关于《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为便于相关单位、组织及社会公众了解和理解《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,现对其进行解读如下:

　　一、出台背景

　　2022年，在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之际，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指示指出：“要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，掌握健康技能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”。为适应爱国卫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荣誉，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树立良好吉林形象，市卫生健康委起草了《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。

　　二、起草依据

　　《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》《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为依据，并参照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以及长春、哈尔滨、石家庄等地相关法规、规章进行起草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

《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八章三十八条，包括机构与职责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城乡环境卫生治理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具体内容。

**第一部分：总则。**此部分共六条。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，工作内容，社会参与，爱国卫生月等内容。

**第二部分：机构与职责。**此部分共五条。明确了政府和期他组织的爱国卫生工作责任，各级爱卫会及爱卫会委员部门的工作职责、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**第三部分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。**此部分共七条。明确了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机构，车站、广场、公园等场所的健康教育职责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明确了控烟工作具体内容。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，开展冰雪健身活动。

**第四部分：环境卫生治理。**此部分共六条。明确了环境卫生治理相关要求和重点内容、公民卫生和文明行为规范，对宠物饲养、畜禽圈养、城镇和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**第五部分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。**此部分共六条。明确了病媒生物防制要求，市、县（市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病媒生物防制内容。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和服务，病媒生物消除、杀灭药物、器械的生产经营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**第六部分：监督考核。**此部分共五条。明确了爱国卫生监督考核主体及方式、人员设置、举报反馈和结果应用等内容。

**第七部分：法律责任。**此部分共二条。明确了对违反《条例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办法。

**第八部分：附则。**此部分共一条。明确了条例具体施行时间。

《条例》的出台，将对我市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有效制止不卫生不文明行为，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。